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3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耀興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俐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2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目的在於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即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，從而依確定終局判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，既不得請求他造賠償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自無聲請法院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之必要，是其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因無實益，不應准許。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兩造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消上字第1號不利於己之判決，各自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76號判決駁回兩造之上訴，並命兩造各自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。聲請人既不得請求相對人賠償其所支出之第三審訴訟費用，則其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自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石　有　為

法官　許　秀　芬

法官 林 金 吾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高 俊 雄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